

固定石膏注意事項

1. 請將患肢抬（墊）至比心臟稍高之位置，以減少腫脹疼痛。
2. 露出石膏外的手指或腳趾，請經常活動，以幫助血液循環，並可預防關節僵硬。
3. 石膏固定部位的肌肉，請作收縮放鬆運動，以防該部位肌肉萎縮，運動方法：將肌肉用力收縮 5 秒鐘後放鬆，每日約 150~200 次。
4. 勿由石膏邊緣往內插入任何東西，或搔抓石膏下層的皮膚。
5. 勿自行拆除石膏，且須時常保持石膏清潔、乾燥。
6. 勿將石膏內棉卷拉出。
7. 有下列情形，請盡速至本院急診就醫：
 - 7.1 患肢末端指（趾）頭有腫脹、疼痛、蒼白、發紫、麻木時。
 - 7.2 石膏斷裂或粉碎時。
 - 7.3 感覺石膏太鬆或太緊時。
8. 上石膏後所需固定時間因人而異，但患肢腫脹部份通常在受傷後一~二星期內消退，此時會感覺石膏有鬆動現象，並易發生原骨折部位再移位，故請按時即有異樣時回本院門診複查。

桃新凡事用心



對您無限關心

總機：03-3325678

諮詢分機：2333、1301

預約專線：03-3326161